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设备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设备请选择 IE11 浏览器，若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前一天或当天，将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U 盘）一份、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备案用），快递至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912-7156310；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B 区 11 排 6 号（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3

项目名称：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31,773.2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31,773.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1,773.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电梯安装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6(部)	详见采购文件	2,331,773.29	2,331,773.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⑧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⑨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二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二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⑤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⑧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旧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新资质)；投标

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 级及以上资质(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新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旧资质)。⑩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旧资质)，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新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可查询）。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供应商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同一品牌只允许有一个制造商或代理商进行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 6 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 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设备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912-7931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流沙杏小区 B 区 11 排 6 号

联系方式：0912-7156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7156310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3
2	采购人：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地点：清涧县（甲方指定地点）。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8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4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仅限通过基本账户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省（市）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账 号：17410155100000785 注：①为保证转入的保证金能及时到账，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

项号	编列内容
	<p>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②为了能确认保证金是否按时交纳以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确认的收款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③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名称（简写）。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粘贴于投标文件中，投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9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完毕。</p>
10	<p>现场踏勘及答疑：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p>
11	<p>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2	<p>合同签订：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13	<p>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4	<p>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p> <p>项目属性：货物类</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p>

项号	编列内容
	<p>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投标人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p>
17	<p>招标文件所有关于网页查询的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仍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8	<p>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9	<p>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参数均由采购单位全权负责审核确认，审核完签字盖章后送予监督单位进行备案存档，如果招标过程中有任何不适，采购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验收：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p>
20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21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项号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缺一不可。</p>
23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12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投标人只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p> <p>①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③榆林市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p>

项号	编列内容
	<p>名称；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A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服务。

2.6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凡是获取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内没有通过每项采购程序者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允许进入下一采购程序并速离开标现场；对于恶性竞标者由专家在评标报告中给出处理意见，并经监标人审核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恶性捣乱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监标人，经监标人审核同意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各个网站。

2、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方式：书面方式一次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内容要求：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7156310；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流沙杏小区 B 区 11 排 6 号。

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将被驳回，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具体详见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

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设备，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次采购公告中响应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以及招标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6 投标人必须是生产厂家就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投标人，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厂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无效（仅对于货物项目使用）。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4、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货物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3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地址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

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的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写，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二）投标人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三）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技术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服务，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设备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六）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9.2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 相应的货物或服务证明材料；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采购范围和采购内容的详细说明。

9.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招标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U 盘）壹份，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1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统一装订（胶装）成册。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1.3 投标文件除各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Word（U 盘）、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Word（U 盘）”等字样。

12.2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密封日期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3.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

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3.4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5

14、无效的投标文件

14.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 逾期提交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纸质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4.4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4.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递交投标文件不全的、未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4.6 招标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电

话：0912-7156310。

16.2 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2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保证金。

16.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 (5) 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报价

17.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纸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固定单价，根据采购清单品目及数量报项目总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

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7.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7.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7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可超采购最高限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8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E 开标/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8.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8.6 开标程序：本次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18.7 通过各项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不通过各项审查的投标人，得到监标人说明情况后，不得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请快速撤离开标现场。不得干扰开标程序，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条例实施进行处理。

18.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9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采购人及监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进行审查，由各投标人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资质，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审核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1.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1.6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签署承诺书；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编写评标报告。

20、评标方法与评标程序

20.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2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3 技术方案、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4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6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 7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

20.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20.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四)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及评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20.2.8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

无效投标处理

20.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1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11 评标过程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响应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及装订方式、电子版 Word(U 盘) 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偏离。
10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投标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 产品 性能	7	<p>设备选型合理，技术参数等整体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使用寿命长、易维护，性价比高，品牌形象及品牌市场占有率高、无知识产权纠纷、来源渠道合法合规，能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p>
技术 方案	58 分	<p>电梯安装方案：结合本项目现有安装条件，编写详细可行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整体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厅门、厅门地坎、厅门防护、拼装轿厢、安装对重、隔磁板、随行电缆、控制柜、主钢丝绳、限速器、限速器钢丝绳、主轨、副轨、补偿链、涨紧轮、检修箱、井道照明、校正导轨等），根据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赋分。</p> <p>安装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计4-8分；</p> <p>安装实施方案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粗略，可实施性、针对性不足，计0-4分。</p> <hr/> <p>电梯供货方案：结合本项目现有供货条件，编写详细可行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整体供货实施方案，根据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赋分。</p> <p>供货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计3-7分；</p> <p>供货实施方案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粗略，计0-3分。</p>

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技术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并编写详细可行的适用于本项目的应对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及应对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赋分。

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内容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应对措施科学合理、能够解决项目实际难点、重点问题，计4-8分；

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内容粗略，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针对性不足，计0-4分。

安装过程质量控制：安装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检查制度，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安装过程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步骤并提供安全责任承诺。

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施工方案，计2-5分；

安全保障措施欠缺的计0-2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技术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有安全负责人编制的安全防护措施专项实施方案，包括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安全帽穿戴、安全教育培训等。有全面的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降噪、除尘等）及建筑垃圾的清运措施。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计0-4分。

施工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须确保提供的更换部件或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正规，确保更换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提供内容详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对本项目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提供内容详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同时有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要求。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计0-3分。

		<p>电梯调试、验收：针对本项目提供调试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计0-2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设施配备详细清单。清单内容齐全，能够确保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p>
		<p>维保服务方案：对项目的日常维修保养与操作规范、维护保养范围和维护保养，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p>
		<p>应急措施：根据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如火灾、地震、漏水、停电、困梯、坠梯、异响、震动大等）编写相应的应急响应及应急措施预案，根据预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计0-3分。</p>
		<p>售后服务：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故障维修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等，能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保障性横向比较，计0-2分。</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的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计0-2分。</p>
业绩	5分	<p>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1分，共计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F 中标、中标通知与签订合同

21、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废标情形

(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定金；接甲方书面排产通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排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国家、省市级相关质量 监督管理检测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交货安装期、地点、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会同监督单位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三）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二) 电梯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无机房电梯：轿厢发纹不锈钢，厅门/门套：发纹不锈钢；轿内显示：大屏多媒体液晶显示；轿厢地板：大理石地板；扶手：发纹不锈钢（圆形）。

2. 有机房电梯：轿厢：发纹不锈钢，厅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喷涂钢板，访客联动，电动车禁止入内，扶手：发纹不锈钢，轿厢地板：大理石地板。

3. 无机房电梯： 电动车禁止入内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电梯；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6. 包装、运输、调试及培训要求：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 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清河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专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致：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Word(U 盘)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专用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量	
投标声明	

备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密封方式同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了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注：其标段号、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后附所投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确定。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四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非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2. 完成附件内容。

(一)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备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合同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1、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1				
2				
3				
4				
5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偏离、填写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未达到这些要求或空白项（即为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表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